

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启动“宛信分”试运行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健体委、市商务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2〕2号）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信用办〔2022〕4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就启动“宛信分”试运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紧出台守信激励措施

请各单位抓紧出台本领域守信激励措施，对“宛信分”达到600分以上的市民实施守信激励措施，可分为600-800分、800-1000分两个档次分类实施激励措施，同时明确本部门开展“宛信分”应用的具体场景和负责人。

二、入驻“宛信分”小程序

请各单位前抓紧组织管理单位接入“宛信分”小程序，完成注册入驻，熟悉操作流程，制定本领域“宛信分”应用操作流程，及时对窗口服务人员进行培训。

三、开展“宛信分”宣传推广

在各单位门户网站首页转载“宛信分”政策解读和应用

指南等宣传材料，结合本领域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场景，在旅游景区、图书馆、公交车、酒店、商场等场所，制作张贴“宛信分”宣传海报和应用指南，引导群众积极注册申请，查询享受守信激励政策。

请各单位于10月28日下班前，将本领域守信激励政策和“宛信分”入驻截图报至市信用办邮箱。于10月31日下班前将“宛信分”海报张贴照片报至市信用办邮箱。

请各单位在试运行过程中，根据各管理单位和用户使用情况，及时反馈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王 帆 61567196 18537782889

陈 鑫 63180507 15893534128

邮 箱：nyfgw001@163.com

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